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科 114 年度臨床心理實習生招募簡章

【本院特色】

1. 心理師團隊：5 位精神科臨床心理師。
2. 多領域教學：門診（兒童/青少年、成人、老人、神經心理等臨床心理領域）、病房會診、民眾衛教等。
3. 多領域心理治療訓練：心理動力取向、認知行為取向、人際歷程取向、沙盤技術、藝術治療取向、心智化兒童治療取向、遊戲治療取向、神經回饋治療、團體治療模式，提供學生同時接觸不同領域的治療教學。

【申請資格】

依考選部規定，符合臨床實習資格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研究所，以及相關臨床心理所、系、組等，已修畢教育部認可之「臨床心理學程」核心課程，擬進行碩三實習者。

【實習申請類別】

1. 第一梯實習：預定招收 4-5 名。
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第二梯實習：預定招收 4-5 名。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 可同時申請第一梯和第二梯全年度實習。

【實習地點】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與板橋院區(兩院往返有接駁車)

1. 三重院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近捷運菜寮站三號中山藝術公園出口）
2. 板橋院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捷運新埔站步行 10 分鐘可達）
 - ◆ 戶籍地非雙北市(或雙北遠區)的學生，可以提供宿舍申請。

【實習內容】

1. 臨床心理實務：
 - ◆ 心理衡鑑領域：兒童精神疾病、成人精神疾病、老年精神疾病、神經心理衡鑑、兵役衡鑑。
 - ◆ 心理治療訓練：個別心理治療模式（如心理動力取向、認知行為取向、人際歷程取向、心智化兒童治療取向、遊戲治療取向等）、團體治療模式。學生可同時選擇兩位督導，參與不同學派之心理治療訓練。
 - ◆ 心理衛生宣導講座：視實習情況由臨床心理師帶領，參與執行公衛計畫、社區推廣講座活動等業務。
2. 跨領域臨床心理實務：
 - ◆ 臨床心理師聯合討論會：每週由臨床心理師帶領進行臨床個案團體督導。
 - ◆ 精神科醫師聯合討論會：每月由科內精神科醫師協同臨床心理師進行臨床個案討論。
 - ◆ 跨領域團隊個案討論會：每學期提供實習臨床心理師參與跨領域聯合討論會(含各科醫師、護理、藥理、臨心、營養等領域)。
 - ◆ 住院臨床照護學習：視實習情況由臨床心理師或醫師帶領，參與住院病人照會訪視、會談，以及參與精神科醫師之院內照會與轉介業務。
 - ◆ 特色醫療臨床學習：本院設有燒傷復健中心，可視實習情況並於臨床教師指導下提供學生燒傷患者之心理衡鑑、介入與心理復健相關業務。

3. 臨床相關行政業務以輪值方式進行。

【申請程序】

1. 本次實習採線上申請，請點選網址 <https://forms.gle/vjijJtxfMDKHMjnd9> 填寫線上申請表單，並附上電子文件(1)履歷與自傳(2)實習計畫書(3)學校實習辦法(4)研究所成績單(5)相關研習證明。
2. 填畢線上申請後，請準備一封紙本推薦函並郵寄至「2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急重症大樓B1 心理師辦公室 陳姿宇臨床心理師收」。請於信封封面左下角註明『應徵臨床心理實習生』。需收到推薦函後，才符合接受書面審查資資格。
2.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9 日（五），以推薦函的郵戳為憑。審核過程包含書面審查與面試兩部份，書面審核通過者將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五）以簡訊通知面試時間。收到簡訊者請於收到簡訊當日回覆是否參加面試。
3. 面試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地點為三重院區急重症大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4. 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二）以簡訊發佈面試結果通知，請錄取者最遲於 12 月 19 日（四）前答覆實習意願。
5. 錄取者應請所屬學校以公文正式向本院提出實習申請，在簽訂實習合約書後，依本院訂定之實習生報到注意事項完成體檢項目。
6. 實習費用：每個月 1000 元，於實習報到當天至總務室（出納）繳交。
7. 醫院可提供戶籍涉及雙北市以外或新北市偏遠地區的實習生申請宿舍，住宿費用為每個月 800 元。若有申請需求，錄取者請所屬學校以公文正式向本院提出申請。
8. 為保護申請者之資料，本科會將未錄取者之資料銷毀。
9.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陳姿宇臨床心理師（02）2982-9111-6042。